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字第43號

113年度救字第1113號

原告 高美玉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法定代理人 王炳睿

被告 賴雅鈴
洪瑞祥
吳錫雅
黃一誠
吳柏緯
姚孟汝
葉芳如

江岱穎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訴，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各有明文。又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亦為民事訴訟

01 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2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
03 林分局）多年來縱容所屬派出所員警集體對其騷擾、施虐，
04 以各種方式欺凌原告。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下午前往
05 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備案時，即遭被告張延鴻等士林分局所
06 屬員警對之為公然侮辱、強制、凌虐等故意違法犯罪，侵害
07 原告權利等情，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08 償新臺幣300萬元。並聲請訴訟救助。

09 三、查原告主張之共同侵權行為地為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其所
10 在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又
11 本件被告所在地或住所分別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及桃
12 園市，不在同一法院轄區，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
13 定既有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依
14 同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
1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及
16 訴訟救助之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江慧君